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與本集團某些未經授權之擔保安排(包括識別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之財務援助)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或品德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要求，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確實無需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e)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於期內達到復牌指引的 18 個月期限，及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同時，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i)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對本公司實施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及(ii)根據第 2A 章，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關鍵時間提出紀律行動並頒佈任何制裁。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6.05 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至第 13.49 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 18 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下個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 3 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了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十八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因此，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交易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佈中均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說明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介紹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侯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